

尊敬的女士，

根据您的来信，回复如下，敬请查收：

背景介绍：<http://www.cgas.ch/SPIP/spip.php?rubrique226>

于 2012 年 9 月 20 号的会议中，日内瓦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票通过了一项自由贸易决议：  
中国+瑞士=尊重工会权利

日内瓦工会联合会是日内瓦州及瑞士联邦所有工会的联合组织机构：

- a. 对外经济体制领域，瑞士寻求与重要经济伙伴间的自由贸易双边协定，并期望能与中国首先达成此项协定；
- b. 中国已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宣言中赞成此项协定；
- c. 中国当局目前还没有决定或者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。此公约被认为是国际劳工法的本质，其设定协会自由权利及团体商谈权利的最低标准，取消强制劳务，废除童工劳务，禁止劳务歧视；
- d. 中国现行的经济，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条约，其中第七条款规定：人人都有平等工作，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。这同样意味着生产条件应与商业权利相符合。

因此，日内瓦工会联合会决定：

制定条款做出如下规定：在中国的瑞士企业中开设代表中国劳工的工会组织，且在瑞士的中国企业在设立相应代表瑞士劳工的工会组织，要求相关企业于各自企业内部尊重工会权利，并在其社会经济环境内宣扬尊重人权

我方非常荣幸能够接待贵代表团，并与贵代表团成员共同探讨如上条约及建议。

请将以上回复翻译转告贵代表团成员。并请在获得贵代表团同意后，回传签字后的 PDF 文件，之后我方将着手准备此次交流会议。

此致，敬礼

Claude Reymond

日内瓦工会联合会秘书处



2013 年 11 月 28 日